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2150號

原告 曾達煒

被告 呂安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1年度桃簡字第2053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1年度桃簡附民字第281號），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,5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-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- 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，並自民國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附民卷第7頁）；嗣於113年1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(一)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民事桃簡卷第23頁），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

民事桃簡卷第23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壹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5月7日9時5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前，與原告發生行車糾紛，被告竟以徒手之方式毆打原告頭部及身體，並以手臂環繞住原告頸部，致原告受有左臉之開放性傷口、頭部外傷及暈眩、左肘挫傷等傷勢，因此支出醫療費用1,500元及受有精神慰撫金178,500元之損害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8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洪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大衛診所診斷證明書、清心身心診所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9頁，附民卷第9、11頁），而被告亦因上開故意傷害之犯行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1904號案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由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桃簡字第2053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拘役50日在案等節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該案刑事卷宗核閱屬實；再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。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核屬有據。

(二)損害賠償數額：

1.醫療費用部分，得請求1,500元：

原告因被告故意傷害之行為而受有上開傷勢乙情，業經本院

認定如上，其亦因前述緣由導致焦慮煩躁壓力大，而至清心身心診所就診接受治療，並持續以藥物治療，因此支出醫療費用1,500元等情，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及清心身心診所藥品明細收據附卷為證（見附民卷第12至13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醫療費用，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，應予准許。

2.精神慰撫金部分，得請求70,000元：

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亦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明定。又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份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判先例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上開故意傷害行為致原告受有左臉之開放性傷口、頭部外傷及暈眩、左肘挫傷等傷勢，則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，堪可認定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兩造之學歷、工作狀況及本案發生爭執之前因後果暨過程，復參酌兩造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7至9、21至23、47至51頁，個資卷）及原告所受傷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70,000元為適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1,500

元部分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1月20日（於111年11月9日寄存送達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埔派出所，見附民卷第2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同為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1,500元，及自111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其此部分聲請，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，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另原告敗訴部分，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本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一一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楊上毅